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春佳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张效伟（签字）：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Yuwei Wu 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张冠玲（签字）：



2024年 5月 13日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高泽林（签字）：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李广庆（签字）：

2024年5月13日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贾辉（签字）：



2024年 5月 13日

关于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贵公司发来的《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经本人认真自查，现回复如下：

本人为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赵冬杰、赵珂欣为本人的一致行动人，截止目前本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回函！

实际控制人黄瑞华（签字）：



2024年 5月 13日